

國立玉井工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 AM 11:00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

王介島

四、列席：

五、出席：

林昭庭	陳錦明	黃志福
林美雲	張文裕	
黃志輝	陳永夏	
黃麗香	江佳璋	
陳坤輝	林銀田	

國立玉井工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記錄

主席報告：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之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請總務處出納組先作說明，再請各位委員審查並議決，以便公告收費標準並據以收取相關費用。

- 1、1-4 項為教育部規定，請就對學生收取所有費用，做更詳細說明。
- 2、作業簿係今年增加之項目由學校統一購買。
- 3、銜接教育係協助新生能儘速適應學習狀態，並針對基礎科目予以加強，其費用節數皆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

總務處：

- 1、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徵收明細表。對學生收取費用大致上有學費、雜費、待收代付費及代收代辦費等 4 大項，其中代收代辦費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2、本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草案)共計 13 項收費項目待討論審核，如附表(草案)中所示，現在就逐一說明。
- 3、代收代辦費 13 個項目中，第 1~7 項隨學雜費一起徵收，第 8~13 項則為活動辦理前收取，第 12 項伙食費每月收取，第 13 項學生專車費用兩個月收取一次。
- 4、逐項說明：
 - (1)第 1 項「學生平安保險費」由教育部統一招標，以 473 元/1 人由三商美邦人壽得標，教育部補助每個學生 158 元，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為 158 元/1 人，第二學期收費為 157 元/1 人
 - (2)第 2 項「健康檢查費」為新生必須繳交，因共同供應契約已無此項目，且本校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上，並逕洽上學期廠商，願以上學期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承攬，故 103 學年度收費為 320 元/1 人，入學後統一健康檢查。
 - (3)第 3、4 項家長會費、班級雜支費是否維持往例各收 100 元/1 人，請討論。
 - (4)第 5 項「課業輔導費」，依教育部標準收費，每節 20 元辦理，另請教務處說明。
 - (5)第 6 項「作業簿冊費」，原則上工業類 43 元；商業類 35 元。
 - (6)第 7 項銜接教育費參考「課業輔導費」標準，共 34 節計 680 元。並於本週辦理。
 - (7)第 8~11 項為訓導處辦理之活動，須經過本校辦理公開招標後確定收費金額，其中已辦理完成第 9 項「應屆畢業生教育旅遊參觀費用(三年級)」金

額 4,000 元/1 人，第 10 項公民活動第 11 項「露營活動費用(一年級)」金額 1,480 元/1 人。

(8)第 12 項「住宿生伙食費」目前辦理招標中，考量學生權益，以維持上學期 45 元為目標，故一個月以 22 天計共 990 元。住宿生早餐 35 元；中餐 45 元；晚餐 45 元一個月計 2,750 元。

(9)第 13 項「學生專車交通車費」，仍辦理招標中，暫以上學期每公里 2.48 元計。

教務處：

(1)「課業輔導費」依教育部標準收費，調整為每節收費 20 元，一年級扣除露營、三年級畢業旅行後計 61 節，費用為 1,220 元，二年級 63 節共計 1260 元。

(2)「作業簿冊費」，工業類因多實驗簿 3 本計 8 元，故商業類為 35 元，工業類 43 元。

(3)銜接教育為配合 12 年國教，並提升新生程度而設，辦理期程為 8/18~8/22，費用為 680 元。

學務處：

(1)「公民教育訓練活動」針對二年級於開學作問卷，如參加人數不足即不辦理。

(2)有關伙食費部分，因餐廳尚未完工，暫請廠商外送一個月，目前至少有一廠商願意，俟招標完成，即由學校供餐。

(3)住宿生其早餐 35 元、晚餐 45 元，週一早餐及週五晚餐不供應一週為 4 日，故建議與午餐分開收費，另 9 月過渡期，以早餐 30 元、晚餐 60 元，伙食費約 1,500 元，剩餘費用退還學生，不足部由校方支應。

(4)專車部分因與廠商合約中明定若約滿本校未招標完成，其服務期限自動展 4 個月，已發函通知廠商，此期間會儘速招標完成

審議結果：

1、伙食費午餐與班級合計繳費，住宿生早午餐另收。

2、外訂便當無法以 45 元購得，故需 60 元，10 月順利招標後即恢復 45 元，早餐為 30 元。

3、公民教育活動與露營活動相似，故學生參加意願通常不高，但仍以學生意願為準，若需辦理即辦理招標。

4、依委員會審議決議金額辦理收費。

散會：11 時 55 分